

定期票 Q & A

1. 產品說明

Q 票價與使用方式？

A 30日定期票可享48折優惠，可在30天優惠效期內於指定區間內不限次數搭乘。以非接觸式智慧卡及記名方式發行，限本人使用。
* 上述折扣係以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30天每天使用2次計算。

2. 優惠效期

Q 優惠效期的計算？

A 以定期票優惠效期30天為例，其優惠效期之計算係以旅客第一次使用當天開始起算，並以連續天數計算至第30天營業時間結束截止。例如：您於9/10購票，9/15第一次使用，則9/15即為優惠效期之第一天，優惠截止日為10/14。(連續天數計算30天)



Q 請問如何查詢優惠效期？

A 您可透過3個管道查詢優惠效期：

- 您於每次進出閘門時，閘門螢幕皆會顯示效期截止日期。
- 各高鐵車站備有「搭乘資訊查詢機」供您查詢使用紀錄及優惠效期，歡迎您多加利用，如有操作問題可隨時洽詢站務人員為您服務。
- 高鐵企業網站上設有「回數票/定期票搭乘資訊查詢系統」，您可透過系統進行線上查詢。

3. 定期票退票

Q 請問定期票退票期限？

A 定期票退票限於優惠效期內。如效期截止日為2017/9/16，則請您於2017/9/16前至車站辦理退票。(由於定期票係以經過日數計算退費金額，如您確定已不繼續使用，建議您儘早辦理，以免損失。)

Q 請問定期票退票計算方式？

A 退票金額 = (購買定期票時所支付票價) - (經過日數 × 指定區間定期票退費單日扣減基準金額) - (退票手續費20元)，如不敷扣除者恕不予退費。例如：假設您

購買台北-新竹30日定期票，購買定期票支付8,230元，退票單日扣減基準金額560元：

- 如您9/15第一次使用，於9/20辦理退票(經過日數為6天)：
8,230元 - (6天 × 560元) - (退票手續費20元) = 4,850元。
- 如您9/15第一次使用，於10/6辦理退票(經過日數為22天)：
8,230元 - (22天 × 560元) - (退票手續費20元) < 0元，不敷扣除故不予退費。* 建議繼續使用至效期截止。

Q 請問定期票可退卡嗎？

A 定期票一律採記名方式發行，不受理退卡(製卡費100元不予退還)。

4. 票卡遺失

Q 如果定期票票卡遺失可否辦理掛失？

A 定期票係記名乘車票，故可受理掛失申請。

Q 定期票可透過哪些管道辦理掛失？

A 本公司提供您2個管道受理掛失服務：
• 您可於06:00 ~ 24:00致電客服專線，客服專線請撥打：4066-3000 (苗栗：4266-3000 台東、金門：4666-3000 馬祖及行動電話：02-4066-3000)
• 或於車站營業時間，親赴各高鐵車站服務台辦理。車站營業時間請查詢企業網站www.thsrc.com.tw

Q 定期票掛失後，可以獲得什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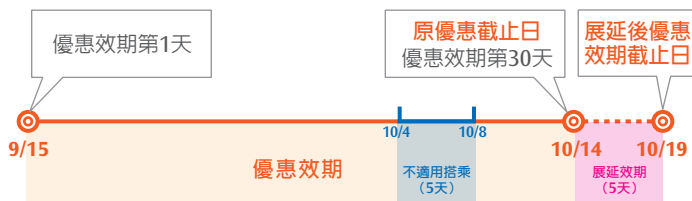
A 辦理掛失後，針對遺失票之剩餘價值，您可選擇退費或補發新卡：
• 如您選擇退費，本公司將依定期票退票規定辦理，製卡費恕不退還。
• 如您選擇補發新卡，本公司將收取新卡製卡費100元，並依原票之剩餘優惠效期補發新卡予您。

6. 效期展延

Q 定期票於本公司公告暫停搭乘使用時，可以依受影響日數展延車票之優惠效期，請問效期展延之方式為何？

A 以定期票優惠效期30天為例說明如下：

• 假設原車票優惠效期為9/15~10/14，其中10/4~10/8共五天定期票無法使用，故車票效期截止日得展延五天至10/19。



• 假設原車票優惠效期為9/15~10/14，然10/11~10/15共五天定期票無法使用，雖原車票受影響期間為10/11~10/14共四天，但因10/15仍暫停使用，故車票效期截止日自10/16起得展延四天至10/19。



高鐵定期票使用須知

2017年7月1日起適用



定期票48折 時間金錢 一起省



立即上網查詢

10週年
台灣高鐵

定期票使用須知

壹、發行人資訊

- 一、發行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服務電話：客服專線：4066-3000（苗栗地區：4266-3000；台東、金門地區：4666-3000；馬祖地區及行動電話請撥 02-4066-3000）*以上皆為付費電話
- 三、網址：www.thsrc.com.tw

貳、發售票種及說明

本公司以非接觸式智慧卡發行，可供記名票卡持有人本人（以下稱記名持有人）於優惠效期及指定區間內，以折扣價不限次數搭乘之乘車票。票卡採「記名」方式，僅發售全票，且南港—台北、南港—板橋、台北—板橋區間恕不發售。

前項之優惠效期為購買或續購後首次使用當日起連續 30 日，搭乘次數不限，折扣約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 30 天每天使用 2 次計算之 48 折。優惠效期內未使用之日數，得依參、三之退票規定辦理退票。

儲值金額上限：本票卡僅儲存乘車期限，不具儲值現金功能。

參、購卡、續購、變更及退票、掛失、資料查詢

- 一、購卡：定期票可在高鐵各車站售票窗口購買，限記名持有人使用，首次購卡時須支付製卡費 100 元（不可退還），購買流程如下：
 - （一）至車站服務台填寫「記名卡申請單」或至企業網站下載填寫申請表單後至車站售票窗口辦理。
 - （二）本人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時請攜帶記名持有人之附照片有效證件及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照片一張，以供核對申辦資料及製卡使用，無提供照片者，須本人於現場由服務人員拍攝製卡用相片（不另收取費用，但恕不提供修片、沖印、檔案及重製）。
 - （三）繳交車票票款及製卡費 100 元（不可退還）後現場領取卡片；持有人欄位如無法有效列印，請當場以正楷填寫記名持有人姓名。
- 二、續購：旅客應持原票卡辦理續購，續購之定期票俟原優惠效期終了之後，即可啓用。
- 三、變更及退票：

- （一）定期票發售後恕不接受變更，記名持有人要求變更時，應依退票後重新發售方式辦理。
- （二）定期票退票限於優惠效期內，由記名持有人至車站售票窗口辦理，逾期不予退票。退票金額之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定期票實收票價扣除經過日數乘以指定區間定期票退票單日扣減基準金額及退票手續費 20 元後退還餘額（不數扣除者不予退費）。前述定期票退票單日扣減基準金額如右表所示：
- （三）前項經過日數係指自購買或續購後首次使用當日起算至退票當日止之日數，購買或續購後未使用即退票，則經過日數以 0 計。使用後退費者，退費當日均視為已搭乘，不得計入退費。
- （四）定期票不接受退卡及歸還製卡費。

四、掛失：

- （一）遺失定期票時，應由記名持有人至高鐵車站或聯絡客服專線（代表號 4066-3000）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本公司得請記名持有人向警察機關備案。後再行受理掛失。掛失後如有被冒用之情事者，由本公司承擔該損失風險卡片一經掛失後，恕不接受取消掛失。
- （二）辦理掛失手續後，記名持有人可選擇退費或補發新卡。如選擇退費，本公司將依照參、三之退票規定計算車票剩餘金額後退還於原記名持有人；如選擇補發新卡，須支付製卡費 100 元，本公司將依原已使用之票卡之優惠效期補發新卡。
- （三）如記名持有人持有一張以上之定期票，但掛失時無法提供明確資料以判斷所遺失之記名票卡為何者，本公司得不受理掛失。

五、交易資料查詢：旅客可持定期票卡至車站「搭乘資訊查詢機」、旅客服務台或售票窗口查詢使用紀錄，或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使用「回數票 / 定期票搭乘資訊查詢系統」進行線上查詢。

肆、優惠效期

- 一、優惠效期：以連續天數計算。定期票自購買或續購後首次使用當日起算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截止。

- 二、連續假期、疏運期間等或其它特殊狀況，如經本公司公告暫停定期票之搭乘使用時，其優惠效期將按受影響日數自動展延之。
- 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臨時性因素致於定期票效期內，列車停駛超過一日（含）時，針對受影響之記名持有人，自動將其優惠效期按全天停駛日數展延之。

伍、使用規定

- 一、本卡為非接觸式智慧卡，使用時將卡片輕觸驗票閘門上之感應區，閘門確認有效性後即自動開啓。
- 二、定期票限搭乘自由座車廂。
- 三、定期票於有效期限內可不限次數搭乘，故因傷病中止旅程者恕不受理退費或補償。
- 四、列車運行中斷、運送遲延或搭乘車廂之冷氣故障而得退費時，定期票之記名持有人應依以下規定，以單日實收票價計算退費金額，並應於乘車日起算一年內持原票卡於各車站售票窗口辦理退費，免收手續費，逾期不予受理。

列車運行中斷時，已開始旅行之記名持有人得就下列方式之一要求本公司處理，本公司應依其意願辦理：

- （一）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得辦理退還單日實收票價，免收手續費。
- （二）中止乘車，並得退還未乘區間之單日實收票價，免收手續費。

列車運送遲延時，記名持有人於起程站或中途站停止旅行者，恕不受理退費或賠償；記名持有人搭乘列車到達訖站之時間較時刻表原訂時間遲延 30 分鐘以上者，得憑票依下列基準請求退費或賠償：

- （一）發生原因為可歸責於本公司者，遲延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時，退還單日實收票價之 50%，遲延 60 分鐘以上時，退還單日實收票價。
- （二）發生原因為可歸責於第三人者，遲延 30 分鐘以上時，退還單日實收票價之 10%。
- （三）發生原因為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其賠償以記名持有人因遲延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如有搭乘車廂之冷氣故障情事，受影響之記名持有人得請求退還單日實收票價之 20% 作為賠償。

前述單日實收票價係指定區間之定期票票價除以限用日數後之金額。退費金額採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棄法計算，且每日以單日實收票價為上限。

- 五、記名持有人持定期票自旅行開始至旅行完成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小時三十分。
- 六、卡片請妥善保管，應避免污、折、刮、磨損、暴露高溫或扭曲等之破壞，若有前述破壞情形致卡片資訊無法辨識時，恕不受理搭乘及退費。本公司人員於查驗票過程中，如發現票卡背面記名持有人之姓名或照片污損致無法辨識時，旅客應配合於車站現場換辦新卡，如係故意破壞者，須另收取製卡費 100 元，不配合換辦新卡者，將依無票乘車規定補收票價。
- 七、定期票僅限記名持有人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如經查證非本人使用時，該第三人依本公司無票乘車規定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並得加收已乘區間票價百分之五十，同時將該定期票卡收回，因收回衍生之權益損失由票卡記名持有人自行承擔。但記名持有人能證明第三人使用非其借用或轉讓等故意行為所致者，得返還之；惟經本公司通知三個月後仍未前來認領票卡者視同放棄。

陸、客戶資料

- 一、記名持有人同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本公司，進行提供資訊服務、統計及市調分析等參考依據。
- 二、記名持有人資料如有異動，應通知本公司更改，以確保其權益。記名持有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本公司者，則以記名持有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準。
- 三、本公司除非經過記名持有人同意、應法律規定之要求，或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絕不將記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提供、出借或出售給與本服務或交易無關之任何第三者，以保護記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及隱私權。
- 四、部份個人資料將被儲存或印在票卡上，記名持有人應妥善保存票卡。

柒、客戶服務

- 一、記名持有人每次交易時，驗票閘門上會顯示定期票優惠效期，另可於「搭乘資訊查詢機」或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使用「回數票 / 定期票搭乘資訊查詢系統」查詢卡片所載使用紀錄。

- 二、本公司發行定期票所收取之金額，已全數存入發行人於聯邦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 三、本公司發生停業、歇業、解散、重整、宣告破產、遭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經法院判決確定或主管機關核定致無效履行提供載運旅客服務義務之情事者，本信託財產受益權自前開事件發生時起移轉於定期票之持有人，並由信託人負責信託財產之清算及返還等相關事宜。

捌、其他

- 一、本須知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公司將於網站及車站公告其變更事項、條款內容、生效日期。
- 二、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其餘悉依本公司旅客運送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定期票票價表

30日定期票 / 自由座 / 全票

車站	南港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南港	—											
台北	*	—										
板橋	*	*	—									
桃園	5,585	4,555	3,675	—								
新竹	9,405	8,230	7,350	3,675	—							
苗栗	13,670	12,200	11,315	7,935	3,965	—						
台中	21,315	19,845	18,960	15,285	11,610	7,640	—					
彰化	24,695	23,370	22,490	18,960	15,285	11,025	3,675	—				
雲林	27,635	26,460	25,575	22,195	18,225	14,225	6,465	3,085	—			
嘉義	31,895	30,720	29,840	26,165	22,490	18,225	10,730	7,055	4,260	—		
台南	39,540	38,365	37,630	33,810	30,135	26,165	18,520	14,990	11,905	7,935	—	
左營	43,510	42,480	41,600	37,925	34,100	30,135	22,490	18,960	15,875	11,610	3,965	—

* 南港—台北、南港—板橋、台北—板橋區間不提供定期票服務。 新台幣 / 元

定期票退票單日扣減基準金額表

車站	南港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南港	—											
台北	*	—										
板橋	*	*	—									
桃園	380	310	250	—								
新竹	640	560	500	250	—							
苗栗	930	830	770	540	270	—						
台中	1,450	1,350	1,290	1,040	790	520	—					
彰化	1,680	1,590	1,530	1,290	1,040	750	250	—				
雲林	1,880	1,800	1,740	1,510	1,240	970	440	210	—			
嘉義	2,170	2,090	2,030	1,780	1,530	1,240	730	480	290	—		
台南	2,690	2,610	2,560	2,300	2,050	1,780	1,260	1,020	810	540	—	
左營	2,960	2,890	2,830	2,580	2,320	2,050	1,530	1,290	1,080	790	270	—

* 南港—台北、南港—板橋、台北—板橋區間不提供定期票服務。 新台幣 / 元

客服專線：4066-3000

苗栗地區 4266-3000 台東、金門地區 4666-3000
馬祖地區及行動電話請撥 02-4066-3000 * 以上皆為付費電話

發行日期：2017年7月1日